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49號

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謝惠慈

債務人 林祺鵬即豪鑽行

林振凱

林展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佰玖拾柒萬柒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638,970元	113年11月18日	3.49%	自113年12月19日起
002	1,454,361元	113年11月18日	3.49%	自113年12月19日起
003	1,490,930元	113年11月18日	3.49%	自113年12月19日起
004	3,393,507元	113年11月18日	3.49%	自113年12月19日起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